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許立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何詩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銜</u>
林方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曉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巧彤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葉炳華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李維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李家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葉錦明先生

黃雁盈女士

張恆曜先生

李美儀女士

梁少明先生

陳英豪先生

凌健民先生

黃錦發先生

李偉光先生

劉康樂先生

##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路政署

工程品質經理/新界區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沙田

## 未克出席者

林港坤博士

莫錦貴先生, BBS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負責人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方達先生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34(3)條所訂的程序，出席的委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2. 許立燊先生提名冼卓嵐先生為臨時主席。周曉嵐先生、鄭仲恒先生、鍾禮謙先生和衛慶祥先生和議。

3. 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林方達先生宣布冼卓嵐先生自動當選為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臨時主席。

(餘下的會議由地保會臨時主席冼卓嵐先生主持。)

### 致歡迎詞

4.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保會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5.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林港坤博士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 通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FS 2/2021)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通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FS 3a/2021)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FS 3b/2021)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FS 22/2021)

1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S 32/2021)

11.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近年各區蟲害肆虐，預計本年十一月的情況最為嚴重。他注意到細葉榕等樹木上會掛放麻布袋，防止害蟲爬上樹冠啃食樹葉，他欲了解此方法是否有科學實證能有效防止幼蟲傷害樹木、會否令樹木滋生細菌，並詢問署方有否其他措施解決蟲害問題；以及

(b) 他欲了解署方將七人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的具體措施、所涉資金數目和整個計劃的時間表，以及署方有否就此諮詢地區意見。

12.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署方將七人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的原因。他表示過往會選擇數個場地相連的七人足球場舉辦七人足球比賽，以便於同日舉行多場比賽。他認為場地相連的七人足球場有存在價值，欲了解署方會否考慮只將獨立的七人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

13.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開放夜間體育館供外展社工隊使用，他到場視察時看到青年反應踴躍。他表示目前是使用美林體育館作夜間開放計劃，認為署方可適時與外展社工隊聯絡，區內如有其他合適的場地亦可開放予外展社工隊使用；以及
- (b) 他表示早前曾去信康文署反映，近年在馬鞍山鞍誠街花園連接新港城一、三和四期天橋的斜路上經常有無牌小販堆放雜物。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巡邏時，無牌小販會將雜物擺放在康文署場地範圍內，並在該範圍設置攤位販賣物品，嚴重阻塞通道，希望康文署加強巡邏和執法。

14.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樹木管理方面，署方發現朱紅毛斑蛾的幼蟲以啃食樹葉為生，此情況多見於榕樹。康文署已與發展局及相關樹木管理組別保持密切溝通，並採取適切的防治措施以緩減病蟲害對樹木的影響。署方防治病蟲害的方法包括以肥皂水噴灑受影響的樹冠及樹幹，加強清除樹幹上的蛾蟲、藏於淺土層及落葉的蟲蛹，以減低下一階段成蟲羽化的數量。經採取防治措施後，部分遭受侵害的樹木情況已有所改善，並重新長出樹葉。此外，為樹木包上麻布袋可方便工作人員捕捉在樹幹上活動的幼蟲，減少蛾蟲繁殖的機會；
- (b) 署方認同在舉辦足球聯賽或淘汰賽時，主辦團體或有需要在相連的足球場地進行。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視乎場地的運作安排，在同時兼顧七人和五人足球場的使用情況下，考慮在源禾遊樂場的七人足球場增設五人足球場界線。署方會在盡量減少影響七人足球場場地的情況下，考慮將獨立的七人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此外，因牛皮沙街遊樂場的七人足球場面積較大，希望藉改建為五人足球場，可以提供更多場地供公眾使用。現時有關改建計劃仍

在諮詢及技術研究階段，暫時未有相關時間表；以及

- (c) 鍾禮謙先生提及毗鄰鞍誠街花園的斜路位置屬於新港城中心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範圍，署方感謝委員反映意見，並會加強巡視鄰近的康文署場地。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將鍾禮謙先生有關斜路位置有無牌小販堆放雜物的關注轉達予新港城中心物業管理公司；並就鞍誠街花園附近一帶的無牌小販及阻街事宜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

15.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康文署是否不會再於全港的五人足球場設置回彈牆，以及不再舉辦和推廣五人圍板足球賽。他詢問康文署有否與房屋署商討將七人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的安排，並表示房屋署管轄的部分屋邨內設有小型足球場，將那些小型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更為合適。

16.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沙田區記錄於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有否受到朱紅毛斑蛾的侵害，根據署方的評估，目前樹木遭受蛾患的情況是否已受控；以及
- (b) 他表示牛皮沙街遊樂場可容納三個五人足球場，欲了解可否改為多用途足球場，同時設有七人和五人足球場。

17. 許立燊先生表示國際足球協會現時舉辦較多五人制和十一人制的國際性賽事，本年初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亦提及撥款約三億元用以改建五人足球場和加建十一人足球場。他反映不少市民和私營公司均會舉辦七人足球聯賽，希望七人和五人足球場能夠並存。他亦留意到香港女子足球代表隊有參與國際五人足球賽事，希望在代表隊租用場地時可作優先處理。

18.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錦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配合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展望二零二五策略計劃”的發展策略，署方計劃在十八區增加符合國際標準的五人足球場，研究將部分的七人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地。按最新五人足球規例，場地已不需要設置回彈牆，而日後亦會按需要推廣五人足球訓練活動。署方亦明白團體和使用者的需求，會參考及備悉委員支持七人和五人足球場並存的意見；以及
- (b) 有關衛慶祥先生就房屋署轄下足球場的意見，署方會於會後將相關意見轉介房屋署考慮。

19. 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署方記錄，沙田區暫時沒有發現古樹受到蛾患侵害的情況。現時沙田區內有部分樹木初步受到蛾蟲侵害，在使用藥物後蛾蟲數量明顯減少，至於整體情況是否受控，尚需要更多時間觀察受影響樹木的生長狀況，本署樹木管理人員會繼續監察及跟進工作；以及
- (b) 她備悉鍾禮謙先生有關開放更多合適的場地進行“夜青活動”的意見，亦會與社工隊了解他們對設施的需求。

20. 鄭仲恒先生表示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中的“全城躍動活力跑”因疫情關係，10公里項目的路線將縮減至約8.5公里，他擔心會影響參加者統計成績，欲了解會否有其他賽道可供選擇，讓賽道可延伸至10公里。

21. 葉錦明先生表示該活動由本署總部的體育組別負責策劃，並會將委員的意見於會後向相關組別反映。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S 33/2021)

22. 周曉嵐先生欲了解公共圖書館在疫情期間舉辦活動的成效、活動數量和參加人數在疫情前後的變化。

2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表示署方在舉辦活動時會參照相關的防疫安排及社交距離措施，因此圖書館活動室的入場人數會比正常可容納的人數較少。署方自本年五月開始恢復舉辦推廣活動後，現時活動數量方面則與疫情前同期相若。

2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S 34/2021)

25.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綽如女士表示，ST-DMW378 工程項目於上次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獲一致通過，現提交至地保會供委員考慮，並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人員匯報該工程進度。

26.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就 ST-DMW378 工程項目提出的建議屬諮詢性意見，其中橋諮會建議可聯絡商場業主，盡量為行人道上蓋提供無縫接駁，但僅屬建議性質，最終橋諮會亦接納現時的工程方案；
- (b) 基滙資本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回覆的信件中，同意於商場外牆加設伸縮簷篷，該簷篷與 ST-DMW378 工程項目所興建的行人道上蓋之間有 70 厘米的間隙，這是基滙資本可提供的唯一可行方案，亦是屋宇署核准的可加建小型工

程，無需計算在地積比率內；

- (c) 工程組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回覆基滙資本，備悉其提供的工程方案，亦表示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地保會會議已通過一項臨時動議，繼續推展 **ST-DMW378** 工程項目，建議基滙資本就加建伸縮簷篷的工程諮詢其專業團隊的意見；以及
- (d) 顧問公司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向橋諮會轉達基滙資本的回覆，並已記錄於橋諮會本年九月十日恆常會議的會議記錄中。橋諮會表示已備悉有關工程方案。

27.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表示如 **ST-DMW378** 工程項目獲得通過，需要製作臨時道路圍封的規劃圖予路政署和運輸署審批、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商討電力接駁的安排，以及進行招標程序，需時約六個月。在成功招標後，施工期約為九個月，當中不包括為期約一至兩個月的雨水期。

28. 鄭仲恒先生欲了解九個月施工期的具體內容和預計的完工日期。他表示目前仍未知道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情況，而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暫時懸空，他欲了解何時會重新選出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29. 周曉嵐先生欲了解現時沙田區有多少已立項的工程項目正在處理，如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撥款權被收回，會對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運作造成甚麼影響。他詢問是否有因民政處早前未完成審批而現在需要重批的已立項項目。

30. 陳英豪先生表示在九個月的施工期內，在首三個月承建商會準備施工圖和物料交予工程顧問作批核，其後兩至三個月會與工廠進行前期工作及生產步驟，最後三個月會於地盤施工。

31. 臨時主席詢問可否將工作小組的討論事項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32. 陳綽如女士表示現時已立項工程為 49 項，包括未完成和已完成項目。已立項的工程會按照現行安排繼續進行，民政處會密切留意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最新安排並適當跟進。秘書處了解部分工作小組均有召集人懸空或人數不足的情況，亦備悉臨時主席的意見，會整理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33. 鄭仲恒先生表示希望於下次區議會會議前取得最新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34.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 ST-DMW378 工程項目，該工程將繼續推展。

####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委員會會議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視乎實際情況協助擬備會議議程。

36. 會議在下午三時二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